

#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2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山西荣立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朝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长治市长兴北路容海苑小区2号楼3区商铺	联系电话	13503555035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1404005733539467	

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施工建设昌江白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施工场地内大面积黄土裸露、渣土、土堆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未落实施工场地内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

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责/整/停告字701号,2023年6月18日,你公司将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反馈本机关,同年7月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按整改内容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现场检查图片、被委托人董文杰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3年8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罚告字第220号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档次为一般违法。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未落实施工场地内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整（¥：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46902623999003286017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5日

受送达人：

敬立

2023年8月16日